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62號

異 議 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亦嘉

代 理 人 王裕文律師

相 對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代 理 人 黃福雄律師

王吟吏律師

吳霈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
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537號裁定聲明異
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異議駁回。
- 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115年
度司聲字第537號裁定係於115年4月29日送達異議人及其法
定代理人，有原審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，
則異議人得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115年4月30日起
算，又異議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
115年5月11日即已屆滿（期間末日115年5月9日為假日，故
遞延至11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提出異議，有

01 民事異議聲明狀之本院收狀戳可稽(本院卷第11頁)，已逾異
02 議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盧芯沂